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工作方案（试行）

（本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三好学生的评定标准，以及研究生三好学生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由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三条 各班级成立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研究生三好学生候选人的报名申请、资格审查、班级评审、班内公示等工作。班级评审工作小组由班主任、班长（1 人）、团支书、学习委员（1 人）和班级普通同学代表（1 人）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参与申报研究生三好学生的人员不得列为班级评审工作小组成员。

第二章 参评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的参评范围和参评年限：

(一)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研究生;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一年级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

(三) 评选比例控制在参评研究生人数的5%。

第五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的基本参评条件为:

(一)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遵纪守法,正直诚信;

(二) 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学业成绩优秀,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增长见识,丰富学识;

(三) 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过硬的心理素质;

(四) 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丰富文化艺术修养;

(五) 热爱劳动、勤于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保障、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三好学生的评定:

(一)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

(二) 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三) 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

- (四) 评选年度内申请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评定学年存在休学或者发生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的；
- (六) 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请的。

第三章 指标分配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的指标分配：

- (一) 班级推荐：博士、学术型硕士每班推选 1 位候选人，专业型硕士每班推选 2 位候选人；
- (二) 学院推荐：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推荐候选人参评。

第八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的评审标准：

研究生三好学生依据课业成绩、科研成果、竞赛实践、服务活动、文体竞赛和专项加分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择优评定。具体标准如下：

(一) 课业成绩：申请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权重为各门课程的学分）不低于 85 分，成绩排名需在本班前 30% 范围内（博士可适当放宽）；

(二) 科研成果：参与各级各类纵向/横向课题、产出智库类成果、发表学术论文、发表著作、学术成果获奖、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并做主旨发言、登记专利等情况（博士、学术型硕士重点参考本项内容）；

(三) 竞赛实践：参与学校/学院认定的竞赛并获奖、参与科技创新项目（以立项为准，并提交阶段性成果）、参与假期实践项目（以结项为准）等（专业型硕士重点参考本项内容）；

(四)服务活动: 参加学校重大服务保障活动, 以及学院迎新、招生咨询、校友返校、哈博论坛、学院举办的学术会议、研究生复试、论文答辩、夏令营等财政税务学院组织的活动, 同时可参考“志愿北京”系统中所记录的所在学年的志愿时长;

(五)文体竞赛: 参加学校认定的国内外各类文化体育比赛及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比赛并获奖;

(六)专项加分: 上级若有相关规定的特殊活动加分, 按上级规定执行, 其他情况经研究仍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确定。

第四章 评选比例和奖金标准

第九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和奖金标准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获得三好学生称号, 只颁发荣誉证书, 不颁发奖金。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的评选程序

(一) 报名: 研究生自愿向班级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二) 资格审查: 由班级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初审后上报学院复审;

(三) 评选: 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依据复审合格名单, 参考本方案第五、六、七、八条开展本班的评选工作, 评选结果需获本班半数以上同学同意。

各班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候选人报名汇总表、《研究生三好学生申请审批表》（系统中申请并导出，申请审批表格篇幅严格控制在正反 1 页）、支撑材料一并报送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本评定标准参考专业年级分布、班级人数、综合素质等因素，讨论确定最终人选，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税务学院三好学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